类别： A 类

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文件

宝凤民发〔2025〕197 号　　签发人：侯海涛

关于对区政协第一届第四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的复函

王亚妮、赵新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社区对留守儿童监护人培训的提案》已收悉。首先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高度关注和深入思考。您在提案中指出当前留守儿童父母外出务工，大多儿童由祖父母监护，监护人存在年迈、监护意识薄弱、教育理念滞后、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等问题，并建议通过社区平台加强监护人培训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意义。对此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区始终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民生保障的重点内容，坚持“儿童优先、家庭尽责、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”的原则，积极推进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。在监护人能力建设方面，已开展以下工作：

1. 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。联合教育、公安、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等单位，定期开展留守儿童摸底排查，建立动态管理信息库，目前1258名留守儿童做到“一人一档”，精准掌握留守儿童家庭监护状况。

2. 开展监护指导服务。依托社区儿童之家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等平台，组织社工、志愿者开展家庭走访、亲情联络、监护评估等工作，对监护人进行初步的监护指导和政策宣传。

3. 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。在寒暑假、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点，开展“关爱留守儿童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内容涵盖防溺水、防欺凌、心理健康、家庭教育等，提升监护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4. 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联合妇联、教育部门开展“家庭教育进社区”活动，邀请专家举办讲座，普及科学育儿知识，引导监护人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。

二、下一步加强社区监护人培训的具体措施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，进一步加强社区对留守儿童监护人的培训工作：

1. 健全培训工作机制。将留守儿童监护人培训纳入社区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街道、村（居）委会、儿童主任职责，

形成“区级统筹、镇上组织、社区实施”的三级联动培训机制。建立由民政牵头，教体、妇联、团委、公安、司法等多部门协同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。

2. 丰富培训内容与形式。培训内容：围绕“监护责任意识、安全防护知识、心理健康引导、亲子沟通技巧、法律法规普及”等方面设置课程，突出实用性与针对性。培训形式：利用周末、晚间等监护人空闲时间开展社区讲座；对行动不便或文化程度较低的监护人，组织儿童主任、社工上门“一对一”辅导；依托微信公众号、短视频平台推送家庭教育微课，提升培训覆盖面。

3. 建设专业化培训队伍。组建由儿童社会工作者、心理咨询师、法律工作者、优秀教师等组成的“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讲师团”，定期深入社区开展培训。加强对儿童督导员、儿童主任、社区工作者的专业培训，提升其开展家庭监护评估与指导的能力。

4. 强化激励与监督机制。对积极参与培训并表现突出的监护人进行表彰，树立典型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将监护人培训参与情况纳入“最美家庭”“文明家庭”评选参考内容，增强参与积极性。对长期失职、监护不力的监护人，依法依规进行干预，必要时启动临时监护或监护权变更程序。

5. 加大经费与资源保障。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，将监护人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培训服务。并鼓励企业、公益基金会等社会力量捐资捐物，支持培训活动开展。

三、预期目标

通过三年努力，实现全区留守儿童监护人培训覆盖率90%以上，监护人监护能力明显提升，家庭监护责任有效落实，留守儿童心理健康状况持续改善，安全事故发生率显著下降，形成“家庭尽责、社区支持、社会协同”的关爱保护新格局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民政工作特别是留守儿童关爱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我们将以您的建议为契机，持续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服务模式，切实保障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权益。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特此答复。

（联系人：区民政局养老福利股　　电话：7217994）

宝鸡市凤翔县区民政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抄送：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，区政务督查室

宝鸡市凤翔区民政局　　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